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646,16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6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26)人，代表股份(25,860,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3,448,416	99.4872%	当选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26,830	66.8984%	
1.02	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3,424,386	99.4858%	当选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02,800	66.8056%	
1.03	关于选举姚锦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姚锦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3,414,374	99.4852%	当选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292,788	66.7669%	
1.04	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2,773,814	99.4469%	当选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652,228	64.2937%	
1.05	关于选举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3,446,702	99.4871%	当选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25,116	66.8917%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3,442,715	99.4869%	当选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21,129	66.8763%	
2.02	关于选举刘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4,021,316	99.5215%	当选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899,730	69.1103%	
2.03	关于选举姚小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姚小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3,431,801	99.4862%	当选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10,215	66.834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购买董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7,455,118	99.7269%	3,815,600	0.2282%	751,100	0.044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333,532	82.3681%	3,815,600	14.7319%	751,100	2.900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齐春艳、刘颖

3、结论性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4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70,000万元	554,5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14,52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64,874.23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2799260730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向香溢租赁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双方原签订的编号为2799251223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新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新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6年7月29日起到2027年7月28日止。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同日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799260730-1)，自愿为香溢租赁在编号为2799260730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7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等费用。本次系公司单方面为香溢租赁提供担保。

2026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上述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6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6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6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5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0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亿元。

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会通过日止。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9-2)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978.69	433,637.36
	负债总额	420,296.05	334,814.05
	资产净额	104,682.64	98,823.31
	资产负债率	80.06%	77.21%
	营业收入	16,247.33	27,423.79
	净利润	5,859.33	7,285.67

三、本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香溢租赁

1. 授信额度

根据香溢租赁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799260730的《授信协议》，在2026年7月29日起到2027年7月28日止的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向香溢租赁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2. 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香溢租赁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编号为2799251223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受让的对香溢租赁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香溢租赁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3. 保证方式

公司确认对保证范围内香溢租赁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 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实施和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从被担保人的角度，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进行保理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杠杆经营使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攀升超过70%，但其经营趋势长期向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质量稳步提升，资信状况亦保持良好。香溢租赁自身经营风险在其可控制和承担的范围，具有化解风险的能力。

从担保方的角度，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并未有损公平、对等原则，具有相对合理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从担保底层风险的角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即是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的底层风险，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已经相对成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动态优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贷前贷后风险管理能力，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综合来看，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16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1,659.4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554,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33,214.8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14,52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64,874.2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24,011.31万元的162.88%，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1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22年9月14日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7,434,120股已于2022年9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1%。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8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2026年9月1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至少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0%。

注：1、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持股计划及未来年度可能实施的激励计划(若有)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4-00593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37,898,316,450.40元，较2021年度增长172.08%；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5,740,970,213.04元，较2021年度增长率为2279.71%。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二）组织/部门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需与其所属组织/部门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组织/部门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组织/部门层面解锁比例。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进行考核。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70%	30%	0%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并由管理委员会依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比例。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当年可解锁比例×组织/部门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四）后续安排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蔡锦贤女士的函告获悉，蔡锦贤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锦贤	是	2,200,000	59.18%	1.30%	2025年8月13日	2026年9月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00,000	59.18%	1.30%	-	-	-

二、公司股东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锦贤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锦贤	是	2,200,000	59.18%	1.30%	否	否	2026年9月10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200,000	59.18%	1.3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50,880,951	30.02%	37,720,000	74.13%	22.26%	0	0.00%	0	0.00%
蔡俊淞	7,561,680	4.46%	3,460,000	45.76%	2.04%	0	0.00%	0	0.00%
蔡锦贤	3,717,210	2.19%	2,200,000	59.18%	1.30%	0	0.00%	0	0.00%
合计	62,159,841	36.67%	43,380,000	69.79%	25.59%	0	0.00%	0	0.00%

注：(1)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14.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1%，对应融资余额为3,310万元；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74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6%，对应融资余额为11,960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淞先生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45.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对应融资余额为4,500万元。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3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总经理陆曦华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林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萌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简历

林萌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法律与会计专业，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EMBA学位，并已完成法国里昂商学院(Emlyon business school)全球工商管理博士(DBA)项目全部学业及学位要求。林萌女士拥有多年消费品牌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长期专注于品牌战略、市场营销、零售运营及企业管理领域，具备国际化视野与综合管理能力。现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品牌与零售负责人，同时担任香港来飞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品牌战略、市场体系、零售业务及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推动公司品牌升级、多渠道建设及长期发展。

林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曦华为配偶关系。林萌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3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曦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陆曦华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林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3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26,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9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曦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尹温杰先生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47,729	99.8601	79,080	0.139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林萌	56,437,364	99.8417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洁、郑宇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7	2026/9/18	2026/9/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1,565,61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49,801股后剩余总股本为470,915,8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889,232.17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0,915,818×0.021)÷471,565,619≈0.021元/股(含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1)÷(1+0)=(前收盘价格-0.0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7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